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0)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u> </u>
營業額	2	360,465	283,077
銷售成本		(215,735)	(191,395)
毛利		144,730	91,682
其他收入	2	761	692
銷售及經銷費用		(54,258)	(26,012)
行政費用		(12,261)	(11,630)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	78,972	54,732
財務費用	5	(6,423)	(4,798)
除税前溢利		72,549	49,934
税項	6	(9,592)	(8,68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62,957	41,245
股息	7	2,302	2,302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8.2港仙	5.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PITRI	1 /E/L	17870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8,393	90,19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93	13,283
存貨		443,352	360,351
應收貿易賬款	9	143,441	134,0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828	149,548
		748,414	657,2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8,621	19,0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25	7,417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於1年內到期)		50,898	32,379
應付税款		81,144	76,050
		155,988	134,933
流動資產淨值		592,426	522,3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0,819	612,499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於1年後到期)		180,000	180,000
資產淨值		500,819	432,49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7,675	7,675
儲備		487,005	420,987
擬派發末期及/或中期股息		6,139	3,837
		500,819	432,49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擬派發股息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匯兑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i>(附註a)</i>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擬派發中期股息	7,675	71,639	3,837 2,302	345,937 (2,302)	2,619	792	432,499
期內純利	_	_	2,302	62,957	_	_	62,957
<b>滙</b> 兑儲備	_	-	-	_	5,363	-	5,36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5	71,639	6,139	406,592	7,982	792	500,81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擬派發股息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合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6,975	42,285	3,488	255,824	117		308,689
派付之末期股息	-	-	(3,488)	(130)	-		(3,61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60	6,500	-	-	-		6,760
發行新股	440	22,854	-	-	_		23,294
擬派發中期股息	-	-	2,302	(2,302)	-		-
期內純利	=	-	-	41,245	-		41,245
滙兑儲備 ————————————————————————————————————		-	_	-	(328)	)	(3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5	71,639	2,302	294,637	(211	)	376,042

## 附註:

(a)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税後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撥用總額已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經營業務	3,093	(15,117)	
投資活動	(5,208)	(7,293)	
融資活動	(6,423)	27,3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8,538)	4,93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363	(1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548	83,3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373	88,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156	66,606	
購入時原有到期日不足3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5,672	23,192	
有擔保銀行透支	(455)	(1,581)	
	146,373	88,217	

####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 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 會審閱。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乃與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1)、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十年十月一日或以後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 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一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需要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 露。

本集團並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對銷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千港元	
one	360,465	283,07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60	627	
其他	1	65	
	761	692	
	361,226	283,769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ii)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 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所在之地區而營運。

## a)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歐洲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中東及亞洲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綜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94,269	109,285	156,911	360,465
分部業績	13,217	18,437	51,719	83,373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支出			_	761 (5,162)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財務費用			_	78,972 (6,423)
除税前溢利 税項			_	72,549 (9,59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_	62,957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歐洲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中東及亞洲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綜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14,871	102,151	66,055	283,077
分部業績	19,558	22,792	17,224	59,574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支出			_	692 (5,53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財務費用			_	54,732 (4,798)
除税前溢利 税項			_	49,934 (8,68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_	41,245

#### 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內銷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綜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34,617	125,848	360,465
分部業績	35,060	48,313	83,373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支出		_	761 (5,162)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財務費用		_	78,972 (6,423)
除税前溢利 税項		_	72,549 (9,59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_	62,95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423

4,798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內銷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綜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43,681	39,396	283,077
分部業績	47,155	12,419	59,574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支出			692 (5,53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財務費用			54,732 (4,798)
除税前溢利 税項			49,934 (8,68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_	41,245

#### 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5.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計息銀行貸款利息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銷售存貨成本 折舊	215,735 7,767	191,395 7,282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千港元

#### 6. 税項

本期間税項支出

 載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税

 海外税項
 9,592
 8,689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税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海外税項為有關澳門及中國税,其按應課税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之所得税率作撥備。

9,592

8,689

本集團於本期間除稅前溢利稅項與使用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而可能產生之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72,549 49,934 按法定税率17.5%計算之税項 12,696 8,738 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税率差異影響 (652)73 免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3,349)(108)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104 642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68 69 本期間税項開支 9,592 8,689

就本期間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税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零七年:0.3港仙),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8.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62,9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245,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7,450,000股(二零零七年:704,091,75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並會就賬齡365日以上之未償付欠款作100%撥備。

以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1至30日	61,560	49,242
31至60目	46,312	44,886
61至90日	35,569	39,930
	143,441	134,058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1至30目	14,152	13,945
31至60目	2,177	536
61至90日	1,648	314
91至180日	644	1,734
181至360日	-	2,558
	18,621	19,087



#### 11.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總足: 767,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675	7,675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230,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212,400,000港元)。

#### 13.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16,955	16,413
1年內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14,362 2,593	16,086 327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283,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7.3%。歸功於中國鑽石珠寶零售市場之成功擴展,以及本集團順利建立本身之品牌「SAVANTI」,本集團錄得卓越之業務業績,內地市場作出理想的貢獻,而本集團於全球不同出口市場維持足夠之銷售水平。

整體上,本集團之毛利率取得創記錄約40.2%,這歸功於內銷銷售額增加,以及營運效率改善。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6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200,000港元增加約52.9%。與上文所載同期相比,純利率從過往水平14.6%增加至17.5%。

日常業務純利上升主要得益於SAVANTI商店數目增加及內銷銷售所佔百分比增加。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費用約為5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26,0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乃歸因於本集團加大力度進行內銷銷售及零售市場推廣活動。

儘管業務活動日益多元化,惟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相當穩定,約為1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11,600,000港元),僅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增幅適中。

本集團所製造之產品售予全球不同主要市場之多元化客戶,包括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整體而言,本集團於美國、歐洲以及中東及亞洲維持足夠之銷售額。於本期間,銷往美國之銷售額為94,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度同期之114,900,000港元減少17.9%。期間,銷往歐洲之銷售額錄得109,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度同期之102,200,000港元增加6.9%。銷往中東及亞洲市場之銷售額達156,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度同期之66,100,000港元大幅增加137.4%。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過往年度,SAVANTI迅速取得成功。本集團全資擁有之中國零售連鎖店達到管理層之預期成績。本集團預期,SAVANTI將繼續成功發展,使本集團能夠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取得快速的增長,以及進一步擴大其毛利率及純利率。

作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最快之一部分,SAVANTI達到於本期間結束前擁有28間商店之初步目標,且所有該等商店均錄得盈利。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作出合理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在銷售額及溢利方面均創新高。

於二零零五年在上海JB Cityplaza之首間商店開業後,SAVANTI已迅速擴展入中國高檔珠寶零售市場,並錄得盈利。於本期間結束前,本集團已在中國主要大都市開設28間SAVANTI商店,計有北京、上海、杭州、天津、大連、哈爾濱、長春、重慶及成都,以及中國與俄羅斯邊境附近的兩個日趨繁榮的採礦及工業城市一七台河及牡丹江。於未來年度,本集團將於中國開設更多SAVANTI零售商店,以繼續其擴展策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SAVANTI連鎖店之國內銷售額之經營利潤率38.3%遠高於 出口業務之15.0%。因此,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毛利率達到21.9%歷史高位。

本集團已透過推出其本身品牌「SAVANTI」從中國日益蓬勃的奢侈品零售市場中受惠。期間,次按貸款危機及全球信貸緊縮預料可加強全球對奢侈品及珠寶之需求。因此,本集團將持續參加主要國際珠寶交易會及展覽,務求維持其市場佔有率及招攬主要客戶。本集團亦將繼續其嚴謹之成本控制政策,以維持直接及間接成本於較低水平。本集團對來年保持樂觀,並已作好準備克服來年之任何困難。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2008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分析,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比較數字,載於資產負債表及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內。

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乃反映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及集團預留較多存貨以應付新增客戶訂單及新零售/批發網絡。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376天、73天及16天,該等週轉期日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及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之各有關政策一致。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資金、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僅包括股本,而本期間概無發行新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500,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432,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30,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212,400,000港元),增加約18,500,000港元。銀行借貸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並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中約50,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32,4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80,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與本集團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46.1%(二零零十年九月三十日:49.1%)。

本集團之產品及原料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亦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而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其他管理事項及討論分析之資料與最近期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 重大變動。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獲派發上述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 百分比
王志明先生	法團 <i>(附註)</i>	416,000,000	-	416,000,000	54.21%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16,00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由王志明先生全資擁有。
- (b) 所有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c) 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王志明先生為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該等權益乃代表本公司 以信託形式持有,目的僅為符合法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有關規定於二 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前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買本公司 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 排致使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 該計劃之主要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若進一步授予超逾 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予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j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數額為準)。

本期間並無授予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之董事提呈及/或授予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以上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資料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416,000,000(附註(a)及附註(c))	54.21%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61,460,000(附註(b)及附註(c))	8.00%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61,460,000(附註(b)及附註(c))	8.00%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61,460,000(附註(b)及附註(c))	8.00%
Cheah Company Limited	61,460,000(附註(b)及附註(c))	8.00%
謝清海	61,460,000(附註(b)及附註(c))	8.00%
杜巧賢	61,460,000(附註(b)及附註(c))	8.00%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61,460,000(附註(b)及附註(c))	8.00%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51,640,000(附註(c))	6.72%
NTAsian Discovery Master Fund	39,060,000(附註(c))	5.09%

#### 附註:

- (a) 該等權益亦包括王志明先生之法團權益,即「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 淡倉 |一段所披露者。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份透過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集團有限公司、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Cheah Company Limited 持有。謝清海先生為該項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杜巧賢女士作為謝清海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c)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i)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各類股本(其賦予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46名僱員,於本回顧期間之酬金約為10,7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

該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 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政策。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個體組成, 並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2008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李柏聰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